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磁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新磁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 环评承诺书

我公司受浙江新磁工贸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年产2万吨磁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环评登记表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准确有效；

二、环评登记表中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

三、我对环评登记表中的评价结论予以负责。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磁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新磁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锦东	联系人	李丽武		
通讯地址	新碧街道黄碧虞村平黄公路边				
联系电话	18606787181	传真	/	邮政编码	321400
建设地点	新碧街道黄碧虞村平黄公路边				
备案部门	缙云县经信局	项目代码	2019-331122-38-03-047778-000		
建设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扩建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m <sup>2</sup>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93.52	环保投资 (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3.58%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年工作日	300 天	

## 一、项目由来

浙江新磁工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磁性材料等生产、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黄碧虞村平黄公路边，拟投资 893.52 万元，租用缙云县红旗保温材料空置厂房，引进提升机、筛沙机、球磨机、环保吸尘设备、强混机、制饼机、推板窑、电动叉车等生产设备，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2 万吨磁粉的生产能力。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在缙云县经信局完成对“年产 2 万吨磁粉生产线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22-38-03-047778-000，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二十八”——“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确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类型定为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内，《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获得缙云县人民政府批复（缙政办发〔2018〕32 号）。根据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磁粉，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未纳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故本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受浙江新磁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填报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二、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1	磁粉	吨/年	20000

## 三、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班制为二班制（7:00-23:00），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 四、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2、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 五、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氧化铁	吨/年	18000

2	碳酸钡	吨/年	4000
3	天然气	方/年	450000
4	电	度/年	72000

## 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6-1。

表 6-1 项目主要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	数量
1	球磨机	台	1.83m*7.5m	1
2	球磨机	台	1.5m*7.5m	1
3	提升机	台	/	6
4	环保吸尘	台	/	6
5	强混机	台	/	2
6	破碎机	台	/	1
7	榔头机	台	/	1
8	煤饼机	台	/	2
9	振动筛	台	/	1
10	进车机	台	/	8
11	引风机	台		2
12	烘干窑	条	/	1
13	推板窑	条	/	2
14	自动称重机	台	/	1
15	叉车	辆	/	1
16	电动叉车	辆	/	2
17	铲车	辆	/	1
18	行车	台	/	1

## 七、周围环境状况

###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碧街道黄碧虞村平黄公路边，租用缙云县红旗保温材料空置厂房。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浙江新都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碧川路，隔路为浙江万宝龙公司，北侧为锦丽饭店。

项目周边情况如下表 7-1。

**表 7-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	方位	距离	周边概况
新碧街道 黄碧虞村 平黄公路边	东侧	紧邻	空地
	南侧	紧邻	浙江新都纸业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碧川路，隔路为浙江万宝龙公司
	北侧	紧邻	锦丽饭店

##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评价区域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7-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上小溪	214863	3184325	居民区	约 200 户	二类区	NW	800
	下小溪	215136	3184588	居民区	约 200 户		NW	800
	外孙	213670	3184769	居民区	约 180 户		NW	1400
	内孙	214108	3184394	居民区	约 180 户		NW	2100
	大坟山	214444	3185575	居民区	约 20 户		NW	1940
	黄碧虞村	216034	3183880	居民区	约 200 户		NE	300
	后井村	215697	3187312	居民区	约 200 户		NE	890

	尚品家园	215484	318413 0	居民区	约 100 户		NW	340
	后坑村	216323	318429 2	居民区	约 100 户		NW	1050
	福康村	216280	318468 0	居民区	约 100 户		NW	1100
	缙云县新碧 初级中学	215804	318480 9	学校	约 1500 人		N	780
	新康村	216154	318458 7	居民区	约 100 户		N	2210
	缙云县钭氏 伤科医院	215308	318345 8	医院	约 200 人		SW	280
	镇政府	215735	318391 5	机关	约 100 人		NW	160
	碧川小学	215252	318485 7	学校	约 1500 人		S	990
	碧川村	215802	318249 7	居民区	约 300 户		SE	1050
	麻村	215129	318265 3	居民区	约 100 户		S	1050
	底岙	215121	318260 2	居民区	约 45 户		SW	1160
	西弄口	216947	318211 9	居民区	约 20 户		SE	2000
	桂溪	214182	318259 6	居民区	约 100 人		SW	2120
	宅基村	213439	318267 9	居民区	约 220 人		SW	2300
	姓尚村	214240	318348 4	居民区	约 200 户		SW	1100
水环境	金华江	/	/	/	/	III类	NW	1550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 内的区域	/	/	工业厂 房	/	3 类声 环境功 能区	/	/

注：X、Y 取值为 UTM 平面直角坐标数值



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级别 \ 项目	pH	SS	BOD <sub>5</sub>	COD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sup>②</sup>	8 <sup>②</sup>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sup>①</sup>	0.5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粉尘,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9-2 和表 9-3。

表 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9-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

污染物			烟气黑度	烟囱高度
烟(粉)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	15m 以上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其中西侧紧邻碧川路, 执行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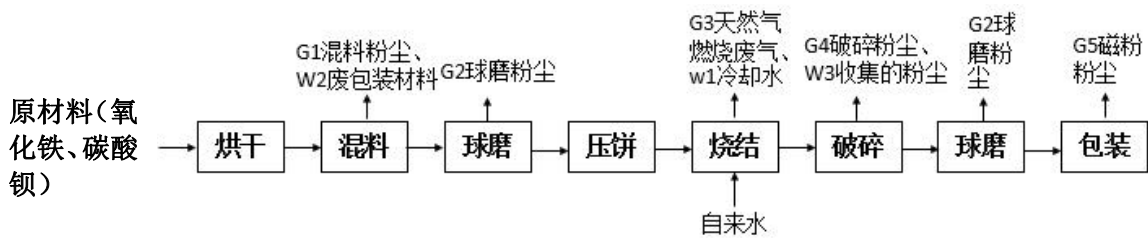
##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 十、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10-1 所示:



注: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会产生 W4 废机油。

图 10-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烘干:将外购的原材料(铁粉、碳酸钡)加热烘干,烘干机采用电能,因此该步骤无废气产生。

(2) 混料:将烘干后的原材料按照铁粉和碳酸钡合适的比例加入搅拌机搅拌均匀,由于原材料都是袋装粉末,故该步骤会有一定的混料粉尘和废包装材料产生。

(3) 球磨:将搅拌均匀的原材料加入球磨机,球磨机内有一个大钢球,在钢球的研磨和冲击下原料被加工为更为细小的颗粒。该步骤会有一定的球磨粉尘产生。

(4) 压饼:经球磨机搅拌研磨均匀后的原材料进入料仓静置一定时间,通过管路进入压饼机压型。

(5) 烧结: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烧结能源使用,烧结在温度约 1200℃左右的条件下将形成晶粒结构,完成此工序后,磁粉的磁性能基本确定。该步骤会产生天然气的燃烧废气和设备冷却水。

(6) 破碎:将烧结的晶粒使用破碎机破碎,使其变成细小的颗粒,以便更好的研磨成分,该步骤会有一定的破碎粉尘产生。

(7) 包装：将破碎球磨过后的磁粉，装袋包装为成品，该步骤会有一些的磁粉粉尘产生。

##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主要为 W1 设备冷却水、W2 生活污水、W3 冲地废水。

废气：主要为 G1 混料粉尘、G2 球磨粉尘、G3 天然气燃烧废气、G4 破碎粉尘、G5 磁粉粉尘。

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会产生噪声。

固废：主要为 W1 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W2 废包装材料、W3 收集的粉尘、W4 废机油、W5 洗地污泥等。

## 3、建设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 3.1 废水

#### (1) W1 设备冷却水

由于天然气燃烧尾气的产生温度较高，需配套水夹冷却设备将其进行冷却后排放，本项目设备采取间接水冷的方式，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天适当补充自来水即可，冷却水补充量约 3t/月，该冷却水年补充量预计为 30t/a，不外排。

#### (2) W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则职工生活用水按照人均 50L/d 计，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d，225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折算，生活污水产生量 0.6t/d，180t/a。据经验数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 35mg/L、SS 200mg/L，则其中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063t/a、NH<sub>3</sub>-N 0.0063t/a、SS 0.036t/a。

#### (3) 冲地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每周进行清扫，清扫后再进行冲洗，每次冲洗废水使用量约为 3t/次，129t/a，冲地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折算，冲地废水产生量为 2.4t/次，103t/a。冲地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400mg/L，SS 产生量约为 0.042t/a。冲地废水经车间排水管网收集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对沉淀池清理一次。

#### (4) 废水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冲地废水经车间排水管网收集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输送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建溪。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t/a	COD <sub>Cr</sub>	350	0.063	500	0.09	50	0.009
	NH <sub>3</sub> -N	35	0.0063	35	0.0063	5	0.0009
	SS	200	0.036	/	/	10	0.0018

### 3.2 废气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球磨粉尘、破碎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磁粉粉尘。

#### (1) G1 混料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粉料，类比同类项目，混料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的 0.01%计，本项目原材料共 22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2.2t/a（0.46kg/h）。本环评要求在混料设备处设置软帘进行密闭，并设置环保收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8%，未收集的混料粉尘密度较大，约 5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则混料粉尘排放量为 0.097t/a（0.02kg/h）。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 (2) G2 球磨粉尘

本项目球磨为干式球磨，由于球磨机密闭，在球磨机打开取料时会有极少量粉尘逸出，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3) G3 天然气烧结废气

项目烧结过程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根据调查，项目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45 万 m<sup>3</sup>/a，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量为 10.5 Nm<sup>3</sup>/Nm<sup>3</sup>，产污系数为：NO<sub>x</sub>6.3 kg/万 m<sup>3</sup>、SO<sub>2</sub>1.0 kg/万 m<sup>3</sup>、烟尘 2.4 kg/万 m<sup>3</sup>，则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量为 472.5 万 m<sup>3</sup>/a，污染物产生量为 NO<sub>x</sub> 0.284 t/a、SO<sub>2</sub> 0.045 t/a、烟尘 0.108 t/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极少，最终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2#）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炉窑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炉窑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类别		烟气量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产生	产生量 t/a	4.725×10 <sup>6</sup> Nm <sup>3</sup> /a	0.045	0.284	0.108
	产生速率 kg/h	/	0.0094	0.059	0.023
	浓度 mg/m <sup>3</sup>	/	9.524	60.106	22.857
排放	排放量 t/a	4.725×10 <sup>6</sup> Nm <sup>3</sup> /a	0.045	0.284	0.108
	排放速率 kg/h	/	0.0094	0.059	0.023
	浓度 mg/m <sup>3</sup>	/	9.524	60.106	22.857

燃气炉窑烟气能够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排放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4) G4 破碎粉尘

本项目烧结出来的半成品需要做破碎处理，破碎粉尘按原料的 0.05%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约为 11t/a。

本环评要求设置软帘对破碎机进行密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建议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破碎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最终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1#）排放。项目粉尘收集率按 95%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 98%计，企业年生产 300 天，实行二班制，16h/d，则年工作时间 4800h。项目经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0.681t/a，该部分由企业回收重新作为原料利用。

破碎粉尘密度较大，约 80%破碎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如下表 10-3 所示。

表 10-3 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合计排放			无组织合计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粉尘	11	0.209	0.044	4.4	0.11	0.023

#### (5) G5 磁粉粉尘

项目包装工序，由于产品为磁粉为粉末状，袋装时会有部分磁粉溢出，由于磁粉的比重较大，多数自然沉降在周围，定期打扫收集继续包装，产生量极少，对环境影响可

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3.3 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工艺设备的调查，本项目主要声源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10-4。

表 10-4 主要机械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声级	备注
1	提升机	台	4	75~80	料仓
2	料仓	台	6	65~70	
3	破碎机	台	1	80~85	破碎机
4	强混机	台	2	75~80	混料区
5	煤饼机	台	2	75~80	成型区
6	球磨机	台	2	80~85	球磨区
7	烘干窑	条	1	65~70	烘干区
8	烧结炉	台	1	75~80	烧结区

### 3.4 固废

(1)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A、W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kg/天，即为 2.25t/a，属一般性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W2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为袋装，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按照原料用量的 0.05%计，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1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C、W3 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在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经环保措施处理后，收集的破碎粉尘约为 12.784t/a，收集后重新用于原料生产，不作为固废产生。

D、W4 废机油：本项目废油包括球磨机、压饼机等润滑产生的废油，废油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E、W5 洗地污泥：本项目洗地废水中含有 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洗地污泥产生量为 0.042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副产品产生情况见表 10-5。

表 10-5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	----	------	----	------	-----------

1	废包装材料	混料	固态	包装袋	11
2	收集的粉尘	破碎	固态	磁粉	0 (收回用于原材料生产)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2.25
4	废机油	维护	液态	机油	0.1
5	洗地污泥	洗地	固态	磁粉、灰	0.042

### (2) 副产品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进行固废的判定,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10-6。

**表 10-6 副产品属性判定表 (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混料	固态	包装袋	是	4.2 中 m 类	11
2	收集的粉尘	破碎	固态	磁粉	否	6.1 中 a 类	0 (收回用于原材料生产)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5.1 中 b 类	2.25
4	废机油	维护	液态	机油	是	4.1 中 c 类	0.1
5	洗地污泥	洗地	固态	磁粉、灰	是	4.3 中 e 类	0.042

### (3) 危险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10-7。

**表 10-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混料	否	——
2	收集的粉尘	破碎	否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4	废机油	维护	是	900-249-09
5	洗地污泥	洗地	否	

### (4)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表 10-8 本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处理周期
----	----	------	------	----	------	---------	---------

1	废包装材料	混料	包装袋	一般废物	/	11	每天/半月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废物	/	2.25	每天/每天
3	废机油	维护	机油	危险固废	900-249-09	0.1	1月/半年
4	洗地污泥	洗地	磁粉、灰	一般废物	/	2.25	每年

## 6、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汇总

表 10-9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汇总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设备冷却水		0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5	45	180
		COD	0.063	0.054	0.009
		NH <sub>3</sub> -N	0.0063	0.0054	0.0009
		SS	0.036		0.0018
废气	混料粉尘	颗粒物	2.2	2.103	0.097
	球磨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1	10.681	0.319
	磁粉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天然气烧结废气	颗粒物	0.108	0	0.108
		SO <sub>2</sub>	0.045	0	0.045
		NO <sub>x</sub>	0.284	0	0.28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1	11	0
	废机油		0.1	0.1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洗地污泥		0.042	0.042	0

## 十一、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采取间接水冷的方式，间接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冲地废水经车间排水管网收集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建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球磨粉尘、破碎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磁粉粉尘。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混料粉尘	颗粒物	2.2	/	/	/	0.097	0.02
球磨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	/	/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1	0.209	0.044	4.4	0.11	0.023
磁粉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	/	/	/
燃烧废气	颗粒物	0.108	0.108	0.023	22.857	0	0
	SO <sub>2</sub>	0.045	0.045	0.0094	9.524	0	0
	NO <sub>x</sub>	0.284	0.284	0.059	60.106	0	0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 (2) 影响预测

为了更好的体现上述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分析。

#### ①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SP、PM<sub>10</sub>)、SO<sub>2</sub>和NO<sub>x</sub>。

表 11-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1 小时平均	900	中二级标准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x</sub>	1 小时平均	250	

注：由于 GB3095-2012 中 TSP 和 PM<sub>10</sub> 没有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根据 HJ2.2-2018 的要求按其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作为其小时评价标准值。

### ②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其中 P<sub>i</sub>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类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见下表。

表 11-3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sub>max</sub> ≥ 10%
二级评价	1% ≤ P <sub>max</sub> < 10%
三级评价	P <sub>max</sub> < 1%

### ③预测模式

根据导则要求，环评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评价等级。

### ④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环评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1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0
	最高环境温度/℃	42.9
	最低环境温度/℃	-1.6
	土地利用类型	/
	区域湿度条件	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⑤污染源计算清单

表 11-5 项目点源预测参数清单

项目	点源编号	X坐标	Y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评价因子源强			
								PM <sub>10</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符号	Code	Px	Py	H	D	V	T	Q1	Q2	Q3	Q4
单位	--	m	m	m	M	m/s	℃	kg/h	kg/h	kg/h	kg/h
数据	1#排气筒	214406	3183502	15	0.55	12.55	25	0.044	/	/	/
	2#排气筒	214416	3183491	15	0.5	9.73	40	/	0.023	0.0094	0.059

表 11-6 项目面源预测参数清单

项目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评价因子源强
			X坐标	Y坐标						TSP
符号	Code	Name	X <sub>s</sub>	Y <sub>s</sub>	H <sub>0</sub>	L <sub>1</sub>	L <sub>w</sub>	Arc	H	Q1
单位	--	--	m	m	m	m	m	°	m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	214426	3183510	102	50	20	0	3	0.043

⑥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按照导则 HJ2.2-2018 规定，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见下表。

表 11-7 项目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项目	1#		2#					
		PM <sub>10</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浓度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浓度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浓度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浓度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3.098	0.69	1.025	0.23	0.419	0.08	2.628	1.31
2	距离(m)	734		294		294		294	

表 11-8 项目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项目	生产车间	
		TSP	
		浓度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62.88	6.99
2	距离(m)	124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⑦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⑧污染物排放核算

1) 有组织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11-9。

表 1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m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粉尘 (PM <sub>10</sub> )	4.4	0.044	0.209
	2#	粉尘 (PM <sub>10</sub> )	22.857	0.023	0.108
	2#	SO <sub>2</sub>	9.524	0.0094	0.045

	2#	NO <sub>x</sub>	60.106	0.059	0.28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PM <sub>10</sub> )				0.317
	SO <sub>2</sub>				0.045
	NO <sub>x</sub>				0.284

②无组织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11-10。

表 11-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混料、破损	粉尘 (TSP)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0.2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TSP)			0.20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 11-11。

表 11-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PM <sub>10</sub> 、TSP)	0.524
2	SO <sub>2</sub>	0.045
3	NO <sub>x</sub>	0.284

⑨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11-12。

表 11-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 其他污染物 (TSP、VOCs)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 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sub>10</sub> 、TSP、SO <sub>2</sub> 、NO <sub>x</sub> )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PM <sub>10</sub> 、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TSP、SO <sub>2</sub> 、NO <sub>x</sub>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045) t/a	NO <sub>x</sub> : (0.284) t/a	颗粒物: (0.524) t/a	VOCs: (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3、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11-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11-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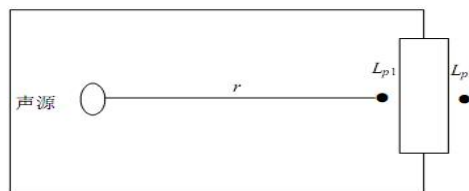


图 11-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11-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11-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式11-2})$$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11-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11-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11-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11-4})$$

###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igma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式 11-5)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 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 此处隔声量取 20dB。

### ③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 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11-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 (2) 预测前提

本次预测前提为，该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情况：

①总平布置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噪声较大设备布置于车间中央，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治理、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生产设备的减震基础；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本环评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噪声导则进行了预测，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本项目厂区整体声源源强及距离见表 11-13。

表 11-13 本项目厂区整体声源源强及距离

序号	车间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整体声功率级(dB)	声源中心与厂区厂界的距离(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1	厂房	1000	70	10	10	10	10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项目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11-14。

表 11-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汇总一览表（单位：dB(A)）

声源名称		企业厂界			
生产车间		东	西	北	南
声源的声功率级 L <sub>w</sub> (dB)		103			
距离衰减 (dB)		28	28	28	28
厂房屏蔽 (dB)		10	10	10	10
阻隔物衰减 (实体围墙) (dB)		10	10	10	10
Leqg 贡献值 (dB)		55	55	55	55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厂区边界东、南、西、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昼间≤65dB（A）、夜间≤60dB（A））。因此，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由于项目夜间需生产（7:00-23:00），故夜间应加大现场工作管理，尽量停止使用产生高噪音的球磨机、破碎机等设备，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机油、生活垃圾和洗地污泥。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重新用于原料生产；废包装材料、洗地污泥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有关规范进行处置，严禁随意排放。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必须做到避雨、防渗，并设立明显警示牌，如四周做砖砌围墙，采用耐腐蚀的混凝土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项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表 11-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西侧	8m <sup>2</sup>	容器内盛装	0.1t	半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适当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11-16。

表 11-1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控制标准
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缙云县第二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	混料粉尘	设置软帘进行密闭，并在混料设备处设置环保收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球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设置软帘进行密闭，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磁粉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天然气烧结废气	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后外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重新用于原料生产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地污泥	外售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2、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5、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93.52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58%。		
污染物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间接循环水管道、污水管道等		5
废气	环保收尘器 6 套、布袋除尘设施 1 套、通风装置、排气筒 2 根		25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1 间	5
合 计		32

## 十二、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重点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项污染物进行控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粉尘、SO<sub>2</sub>、NO<sub>x</sub>。COD 及 NH<sub>3</sub>-N 按 1:1 削减替代，SO<sub>2</sub>、NO<sub>x</sub>、粉尘按 1:1.5 削减替代，其总量控制指标必须由企业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申请，在缙云县排污总量中调剂解决。

表 12-1 本项目总量指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指标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0.009	0.009	1:1	0.009
	NH <sub>3</sub> -N	0.0009	0.0009	1:1	0.0009
废气	烟（粉）尘	0.524	0.524	1:1.5	0.786
	SO <sub>2</sub>	0.045	0.045	1:1.5	0.068
	NO <sub>x</sub>	0.284	0.284	1:1.5	0.42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 0.009t/a、NH<sub>3</sub>-N 0.0009t/a、工业烟（粉）尘 0.524t/a、SO<sub>2</sub> 0.045t/a、NO<sub>x</sub> 0.284t/a。

## 十三、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新碧街道黄碧虞村平黄公路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规划。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项目未涉及缙云县自然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电及水，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拟建地址周边常规大气污染物监测值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水质现状符合III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环境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后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对照“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中所列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列，因此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管控措施：**对照“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中管控措施，本项目符合管控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3、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1。

**表 13-1 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提升改造或转型升级。	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

2、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
4、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符合。
5、禁止畜禽养殖。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符合。
6、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新建项目工业废水须全部纳管集中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符合。
7、加强危害环境与健康的各种环境风险的控制，加强涉重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的污染防控，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实施会做到加强风险控制，符合。
8、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功能。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二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锰、铬冶炼；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在负面清单里。
本项目位于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内，《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	

革实施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获得缙云县人民政府批复（缙政办发〔2018〕32 号）。根据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本项目生产铝合金门、果壳箱、垃圾桶，属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管控措施，未纳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故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

#### 十四、项目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浙江新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磁粉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新碧街道黄碧虞村平黄公路边（东经 120.087446°，北纬 28.750105°），项目选址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因此，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